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举办2023年杨凌示范区 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

杨陵区教育局，各相关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陕办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杨凌示范区中小学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推动我区中小学艺术教育蓬勃发展，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审美和人文素养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23年杨凌示范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

引领，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陶冶高尚审美情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展演活动的主题是：童心向党 艺术绽放。

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树立远大志向、培育美好心灵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杨凌高新小学

四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厚植爱国情怀，培养民族情感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遵循教育规律、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，营造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、娱乐化、成人化。

（三）坚持面向全体。坚持普及性、公平性、群体性，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，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奏、集体舞、戏剧等活动，广泛开展班级、年级、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，

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、享受其中，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。

五、展演时间

2023年4月15日——4月30日

六、展演项目

(一)表演类项目

1. 合奏(10—65人), 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, 指挥1人(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), 演出时长不超过9分钟。

2. 群舞(12—36人), 时长不超过7分钟。

3. 戏剧(不超过12人), 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(含伴奏), 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4. 朗诵(不超过8人), 以优秀经典诵读作品为主要内容, 须使用普通话, 人数不超过8人(含伴奏, 学生不作道具设置, 不得伴舞), 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(二)作品类项目

作品类不得临帖、临画, 作品在不影响画面效果的前提下, 在右下角标明学校和作者姓名。

1. 绘画: 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(丙烯画)、版画、油画, 或其他画种。尺寸: 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对开, 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(40cm×60cm)。

2. 书法: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。

小学组项目: 国画、儿童创作画、书法(含硬笔)。

初中、高中组项目: 素描、水粉水彩、创作画、国画、书法(含

硬笔)。

3. 摄影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，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七、展演组别

表演类项目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；

作品类项目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八、评选展演方式

表演类、作品类项目均采用线下现场评选，作品类需提交作品创作过程的微视频。

九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学校开展活动阶段

2023年3月，各校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，重视班级、年级、校级展示交流，形成“人人都参加、班班有活动、年级有交流、校级有选拔”的局面。

（二）示范区级评选展演阶段

2023年4月，全区评选展演活动阶段。示范区教育局将组织评委对各类型的节目和作品进行集中评选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并遴选部分优秀节目和作品在“耕读杨凌”微信公众号及省级相关媒体展示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设优秀组织奖、优秀原创奖、优秀作品奖等集体荣誉；设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。

优秀组织奖：由示范区教育局根据各校活动的组织情况和集中

展演获奖情况进行评选认定。

优秀原创奖：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。

优秀表演奖：按照项目类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优秀作品奖：按照项目类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优秀指导教师奖：参加学校根据教师在学校的日常艺术教育情况推荐上报（名额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分配），示范区教育局根据各校推荐和指导学生作品获奖情况进行评选认定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抓住本次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，确定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整合相关资源，组织落实本校班级、年级和校级的评选展演活动，增强活动实效，推选优秀作品参评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总结。各校要加强宣传，依托报刊、电视、网络以及微信等平台载体，广泛宣传报道本校在美育方面的特色和亮点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。参加评选展演活动以校为单位报名，表演类节目至少参加两项（含两项）以上，作品类至少参加一项（含一项）以上的参赛校才具有报名资格，作品类每项作品不能超过5个（含5个）。请杨陵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于2023年4月1日前将《2023年杨凌示范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报名表》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徐子岚

电 话：029—87030606

邮 箱：554612220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杨凌示范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报名表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2023年2月13日



附件

2023年杨凌示范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报名表

学校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组别	项目	作品名称	人数	作品简介	指导教师	备注

